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登俞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079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3159217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二 (11321939752_113D2390298-01.odt)

主旨：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
學生獎學金」自113年9月2日起至113年10月7日止受理申
請，請惠予轉知貴屬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含大專院
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給要
點」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在學學生。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三）當學期（112學年度第2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

三、旨案獎學金分為學業優秀獎學金及升學獎學金，申請標準
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112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

1、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
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具低收入戶證明
者，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發給新臺幣
（以下同）8,000元整。

2、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或
私立大專院校：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
具低收入戶證明者，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
上，發給1萬元整。

3、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
碩士班發給1萬5,000元整，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具低
收入戶證明者，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亦
同。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
得申請。

（二）升學獎學金：

1、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
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3,000元整。

2、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
專就讀者，入學當年度發給1,000元整。

3、考取大專院校者，考取當年度發給5,000元整。

（三）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前項升學獎學
金。

四、申請文件：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2、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或證明）：請

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

- 3、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如無此身分則免附）。
- 4、戶口名簿影本（勿省略記事）。
- 5、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升學獎學金：

- 1、申請書暨領款收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 2、學生證影本（蓋有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3、戶口名簿影本（勿省略記事）。
- 4、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帳戶非學生本人，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申請方式：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樹林高中教務處收（地址：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8號），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以上原住民獎學金」（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六、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

七、申請資料不齊全、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本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將不另行通知。

八、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

九、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

件，若為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學校承辦人職章」，爰此，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

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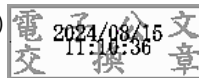
十一、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本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pc.edu.tw>)「電子公告」項下。

十二、檢附申請書暨領款收據1份。

正本：教育部、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